

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，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所审议的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根据2014年财政部分布的新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，并对涉及的相关项目及其金额做出变更或调整。我们认为：公司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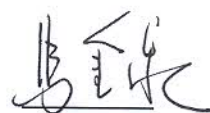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刘彭龄

李俊玲

马金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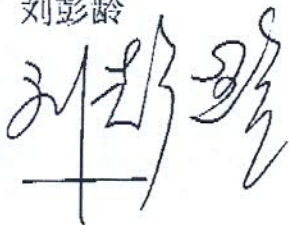


2014 年 10 月 29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刘彭龄



李俊玲



马金泉



2014年10月29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:

刘彭龄

李俊玲

马金泉

李俊玲

2014年10月29日